

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璞風「悅」讀儲蓄簿實施計畫

102年8月21日 經圖書館會議訂定
104年5月21日 經圖書館會議備訂
104年11月25日 經圖書館會議備訂
105年5月24日 經圖書館會議修訂

壹、 依據：本校圖書館年度工作計劃及「璞園愛閱」讀書樂優質化計畫。

貳、 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閱讀儲蓄簿認證機制，激發學生閱讀興趣，並建立學生學習紀錄。
- (二) 藉由豐富之閱讀，擴大學生知識領域，進而提升其語文寫作、表達與思考、創造之能力。

參、 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肆、 實施時間：學生由入學開始，在學期間皆可參與。

伍、 實施方式及內容：

- (一) 印發「悅」讀儲蓄簿每位學生一本。
- (二) 學生閱讀完書籍後，依儲蓄簿格式填入書本相關資訊及閱讀心得(至少100字以上)，由圖書館給予認證並核章。
- (三) 閱讀書目不限校內圖書館之圖書，可參考附件推薦書目。
- (四) 讀書心得不得抄襲，經發現抄襲者，則取消所有獎勵。
- (五) 同一本書目以認證一次為限。
- (六) 每人每學期至少兩本。
- (七) 「悅」讀儲蓄簿應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，請至圖書館辦理補發，並「愛圖書館服務」一次。

陸、 獎勵方式

- (一) 前一百本認證通過之學生，即可獲得博客來書店折價券一張。
- (二) 學生通過認證書籍每累積達3本，即可至圖書館登記兌換禮券100元一張。此獎勵以校內經費支應並一學期以50張為限，圖書館擇優於期末統一發放，同一學期每位學生以不超過10張為原則。
- (三) 學期末圖書館統計全校學生認證書籍數量，擇優頒贈獎狀以茲鼓勵。

陸、本規則經圖書館處室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